

八 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考試院 80.6.19.令訂定「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同時廢止民國七 年
二月二 九日發布之「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80FAHZ) 三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移轉經核定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
稅並辦妥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非名實相符之農民，得否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
明書乙案(80FBBC) 三

內政部函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作業要點」乙案(80FBBC) 四

內政部函釋出租人收回/繼承人繼承(承租)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如其
同一戶內共同生活符合規定之家屬為之申請，其共同生活期間應否限制乙案 六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釋建築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停車空間可否編列門牌乙案(80FBCA) 七

內政部函釋職業工會財產處分乙案(80FBCB) 七

梁基磐君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本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二九
四地號土地及其上八六八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0FBCB) 八

本府財政局為簡化市有土地地籍資料之管理作業，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
地筆數眾多，地形複雜辦理合併乙案(80FBCJ) 八

張聰明先生申請本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五三六、五三七地號保護區土地「旱」地目變
更為「建」疑義乙案(80FBCK) 九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藍晒圖重新繪製及訂正作業要點」(修正案)乙份(80FBCM
) 一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修正案)乙
份(80FBCM) 一三

關於本府各單位因徵收、撥用、受贈、總登記等原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辦理登記繳納登記
規費乙案(80FBCO) 一四

檢送「研商防範不法人員利用書狀補給登記偽造證件辦理登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0FBCP)
一五

內政部函釋複代理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得否由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
一代為領件疑義乙案 一五

訂定臺北市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收費基準(臺北市府公報八 年夏字
第三 一期)(80FBCP) 一六

(四) 地用法令

行政院核釋有關申請合併使用畸零地或投資人租賃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市有土地乙案(臺
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夏字第五 一期)(80FBDB) 一七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內政部函令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80FBFA)
一八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行政院為加速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及分層負責原則，各機關今後購、租電腦設備遇有爭
議而屬技術規範需要鑑定時，一般案件由各主管機關(中央各部、會及省、市政府)負
責，如系跨部會之大型資訊系統則應由各主管部會員責提出具體主張，再報行政院交資

- 訊發展推動小組審理(台北市政府公報八 年夏字第五 期)(80FBHC) 一九
-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檢送民國八 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80FCEZ) 一九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缺)
- 六、判決要旨
八 年度判字第六八五號(因遺產稅事件 -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80FFBZ) 二一
-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台八 訴字第八八 一號(因申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 - 訴願法第二 三條、土地法第 二百三 一條)(法務部公報第一三一號)(80FGAZ) 二三

**訂定「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同時廢止民國七
年 二月二 九日發布之「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考試院令

附「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附件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歲具有「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 第 三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之規定。
- 第 四 條 本考試之應考人於報名前，須經體格檢查合格。
前項體格檢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平均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二 ，專業科目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八 ，合計滿六 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六 條 舉行本考試時，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考試辦竣後，其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備案。
- 第 七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考選部函內政部查照。
- 第 八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農業用地移轉經核定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並辦妥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非名實相符之
農民，得否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6.4(80)北市地三字第二 七八六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五月三 一日臺（八 ）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函副本辦理，
並隨函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80.5.31 臺(80)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

主 旨：農業用地移轉經核定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並辦
妥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非名實相符之農民，得否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
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部八 年三月 八日臺財稅字第八 八三六七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貴部、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
結論如下：
 - (一)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有關機關證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合
內政部頒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由原
核發機關撤銷之。
 - (二)本件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後

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承受人非名實相符農民，得否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補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得由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事實資料，證明承受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函請原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機關撤銷原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並由其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依行政院六二年八月九日臺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處理。

附 件

私有農地所有權非法辦理移轉登記完竣後，移轉行為無效，可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之
行政院六二年八月九日臺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商結論為：「對於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實行該處分之原機關及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均得依職權撤銷之。此與民刑裁判必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撤銷或變更者不同，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係採托倫斯制法例，故於土地法第四三條明定，依該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賦予登記以絕對真實之公信力，俾保護第三人權利。此項規定於第三人取得權利之前，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在私法上之真正權利人，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如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時，原處分機關或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顯有法律上之瑕疵，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本件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其承受人有無自耕能力，係登記機關應審查之事項，於登記完畢後既經臺灣省政府查明認定其承受人確不具備自耕能力，是項耕地所有權移轉，顯違土地法第三條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八條之強制規定，依民法第七一條規定，其所有權移轉當然無效。惟此項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之塗銷，因不涉及私權之爭執，當事人間自無由會同辦理塗銷或任由一方訴請塗銷之可言，當可由上級機關本其監督權函知其主管登記機關（臺北縣政府）逕行辦照之。」

內政部函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作業要點」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6.5(80)北市地三字二八八七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一年五月一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三二四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內政部函及上開作業要點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第三科。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0.5.31 臺(80)內地字第九三二四七號

主 旨：訂定「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所屬機關辦理。

說 明：

- 一、根據行政院八一年五月七日臺內字第一五八七七號函辦理，該函已分行貴府，不另檢附。
- 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廢止案，業經行政院通過並已於八一年五月七日以臺八內字第一五八七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下列事項，請貴府配合辦理。
 - (一)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移轉登記問題，請依首開作業要點辦理，必要時，並請召集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予以講習。
 - (二)承領耕地農戶積欠之地價、違約金，請督促地方政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廢止前積極清理催收，所需經費，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現耕農承購耕地貨款及生產貸款問題，請貴府檢討修正「臺灣省保護自耕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資因應。

附 件(二)

共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並健全地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有耕地自耕保留（以下簡稱自耕保留）部分，係指於民國四二年間，經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徵收共有出租耕地，其中出租部分徵收後，自耕保留部分，未辦交換移轉登記之耕地。
- 三、辦理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之程序如左：
 - (一)申請
 - (二)審查及調查
 - (三)協議
 - (四)公告及通知
 - (五)登記
- 四、自耕保留部分之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檢附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申辦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
- 五、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應將左列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彙整成冊後，加以審查：
 - (一)原始之租約申請書、三七五租約副本。
 - (二)自耕複查表、業主戶地複查表、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自耕保留交換清冊。
 - (三)徵收清冊、放領清冊。
- 六、辦理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得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政府邀集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審查、調查事項。
- 七、審查注意事項如次：
 - (一)凡漏訂租約者，依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司法確定裁判或符合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而以出租論之耕地案件為準。
 - (二)若出租共人之認定發生困難時，除查閱共有人連名簿外，並可層報財政部轉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課徵土地稅之財產資料以資佐證。
 - (三)自耕保留部分分管事實之認定，應依其分管協議書、原始契約書或民國四二年間設籍之四鄰證明為佐證資料。
 - (四)自耕保留部分之共有人如已死亡，應由其繼承人同時辦理繼承登記。
 - (五)對於自耕保留共有人之持分額及出租共有人之徵收持分額發生疑問，或原始徵收放領資料難以認定時，得實地調查之。
 - (六)持分割參考計算方式如附表公式。
- 八、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先邀相關權利人進行協議，並作成紀錄。協議不成者，應將申請案件駁回。
- 九、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於審查完竣後，應將審查結果及交換移轉登記內容，公告三日，並按土地登記簿登記之各權利人姓名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六條至第一百三九條規定，通知各權利利害關係人，限期三日內以書面提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通知書可用「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土地登記通知書」。公告及通知期限內有無異議，其處理方式如次：
 - (一)公告期滿及通知期限屆滿，各權利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應作成囑託登記清冊，函囑各該地政事務所辦理交換移轉登記。
 - (二)公告及通知期限內提出異議書，應邀集相關權利人協議，協議成立書，依協議結果登記，協議不成者，應將申請案件駁回。
- 、登記

- (一)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之有關登記程序，依土地登記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交換移轉登記應以「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為登記事由、「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為登記原因，辦理移轉登記並發給（指原書狀已呈繳書）或換發（指原書狀尚未呈繳者）土地所有權狀。
 - (三)共有自耕保留土地所有權人之原發書狀未呈繳者，應通知該共有人將原發書狀限期呈繳註銷，逾期未呈繳者公告作廢。
- 一、自耕保留部分於交換移轉登記處理過程中，倘遇有登記名義人設定或處分土地權利時，因已涉及私權爭執，登記機關即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駁回，並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再據以辦理。

附件

Yi

$X_i = \frac{Y_i}{Y_{甲}+Y_{乙}+Y_{丙}}$ Xi：某一共有人新持分，Yi：某一共有人自耕持分，i：甲，乙，丙

Yi

例一：共有人甲、乙、丙三人，甲持分 2/10，乙持分 3/10，丙持分 5/10，甲全部出租被徵收。

$$X_{乙} = \frac{Y_{乙}}{Y_{甲}+Y_{乙}+Y_{丙}} = \frac{3/10}{0+3/10+5/10} = \frac{3/10}{8/10} = \frac{3}{8} \quad (\text{甲無自耕持分，故 } Y_{甲} \text{ 為 } 0)$$

$$X_{丙} = \frac{Y_{丙}}{Y_{甲}+Y_{乙}+Y_{丙}} = \frac{5/10}{0+3/10+5/10} = \frac{5/10}{8/10} = \frac{5}{8}$$

例二：共有人甲、乙、丙三人，甲持分 5/10，乙持分 3/10，丙持分 2/10，共有地總面積 1.5 公頃，甲分得之耕地中有 0.45 公頃出租被徵收。

$$X_{甲} = \frac{Y_{甲}}{Y_{甲}+Y_{乙}+Y_{丙}} = \frac{2/10}{2/10+3/10+2/10} = \frac{2/10}{7/10} = \frac{2}{7}$$

$$X_{乙} = \frac{Y_{乙}}{Y_{甲}+Y_{乙}+Y_{丙}} = \frac{3/10}{2/10+3/10+2/10} = \frac{3/10}{7/10} = \frac{3}{7}$$

$$X_{丙} = \frac{Y_{丙}}{Y_{甲}+Y_{乙}+Y_{丙}} = \frac{2/10}{2/10+3/10+2/10} = \frac{2/10}{7/10} = \frac{2}{7}$$

出租 收 回
內政部函釋耕地 人 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
繼承 繼承（承租）
書，如以其同一戶內共同生活符合規定之家屬為之申請，其共同生活
期間應否限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0.6.27(80)北市地三字二四一三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年六月廿日台(八)內地字第九三二九八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6.20 台(80)內地字第九三二九八八號

出租 收 回

主 旨：耕地 人 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如以其同一戶內共同
繼承 繼承（承租）

生活符合規定之家屬為之申請，其共同生活期間應否限制乙案，同意貴處意見，
免受共同生活期間之限制。

說 明：復貴處八 年五月 一日地三字第六 四二三號函。

為建築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停車空間可否編列門牌乙案，茲檢送內政 部八 年六月六日臺 (80)內營字第九二 六二七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6.10(80)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八五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六月六日臺(80)內營字第九二 六二七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霖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6.6 臺(80)內營字第九二 六二七號

主 旨：為建築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停車空間可否編列門牌乙案，經本部 80.4.30.邀集有
關單位研商結論如次：「依法應附建之停車空間為建築物必要之設施，其性質與
共用走廊、樓梯相同，不必編訂門牌號碼。」請查照。

內政部八 年六月七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三二五 四號函釋職業工會 財產處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6.12(80)本市地一字第二一八五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六月七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三五 四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0.6.7 臺(80)內地字第九三二五 四號

主 旨：關於職業工會財產處分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四月廿六日八 高市地政一字第五二 八號函。並檢還登記
申請書乙案。
- 二、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 年五月廿三日臺八 勞資一字第一二一 四號
函以：「查『工會為法人』乃工會法第二條之明文，雖工會法對於工會召開
會員（代表）大會無通知主管機關之明文規定，且其記錄亦毋須報備主管機
關，然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第一條規定，在特別
法（工會法）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人團法有關規定，而依人團法第二 七
條第四款之規定，工會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且應有
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又依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七
條規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 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且主管機關應派員指導並將會議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準此，主管機關有權就本案財產之處分為行政上之監督。次查工會會員入
會之合法與否及其會員出席人數之認定標準，現行工會法皆有明文規定，如

工會法第三條、第二七條、第二八條等是，尚不生疑。」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見。

- 三、為簡化職業工會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九條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本案確依工會法及人團法有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或會務會議、理事會議紀錄等證明文件。

梁基磐君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本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二九四地號土地及其一八六八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0.6.19(80)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八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六月四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六三七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乙宗。
- 二、查「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為之，其移轉不動產之物權書面未合法成立，固不能生移轉之效力。惟關於買賣不動產之債權契約，乃非要式行為，若雙方就其移轉之不動產及價金業已互相同意，則其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出賣不動產之一方，自應負交付該不動產並使地方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若取得出賣人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則得單獨聲請登記取得所有權，移轉不動產物權書面之欠缺即因之而補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條前段及最高法院五七年臺上字第一四三六號分別定有明文及著有判例。本件梁基磐君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八年度訴字第三四五九號民事判決及第二、第三審法院民事判決與民事判確定證明書，向貴所申辦首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查法院判決主文既載明：「被告顏華笙應就坐落臺北市景美區萬隆段一小段二九四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拾分之壹及其上建物即門牌為臺北市溪州街三二號二樓房屋所有權全部，與原告（梁基磐）訂立書面之不動產買賣之所有權移轉契約，並應將上開房地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並交付原告占有」，乃係命債務人（被告）應為「訂立移轉不動產物權書面契約」及「應協同債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則自該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故撥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梁基磐君自得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單獨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府財政局為簡化市有土地地籍資料之管理作業，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筆數眾多，地形複雜辦理合併乙案，業經該局簽奉市長八一年五月廿九日批示如附原簽影本，請妥為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6.11(80)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八四二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八一年六月七日(80)北市財四字第一四七四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無附件）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地政處 80.6.7(80)北市財四字第一四七四二號
主 旨：為簡化市有土地地籍資料之管理作業，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筆數眾多，地形複雜辦理合併乙案，業簽奉 市長八 年五月廿九日核准，茲檢附原簽影本，敬請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儘力協助各單位辦理，請查照。
備 註：原簽（略）。

五三六
張聰明先生申請本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 地號保護區土地
五三七
「旱」地目變更為「建」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0.6.1(80)北市地一字第二 三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五月二 九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三 三五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揭部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八 年五月七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五 五一號函。
- 二、案經本處以八 年五月二 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二三六號函（如附件）報奉內政部八 年五月二 九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三 三五二號函核復：「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一宗土地之部分合法變更作為建築使用者，僅得就該合法變更使用部分變更為『建』地目」，本案請依上開部函核示意旨辦理。
- 三、檢還地目變更申請書原卷乙宗。
- 四、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市中山、松山、建成、古亭、大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0.5.29 臺(80)內地字第九三 三五二號
主 旨：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一宗土地之部分合法變更作為建築使用者，僅得就該合法變更使用部分變更為「建」地目，復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 年五月二 日 80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二三六號函，並檢還送來附件原全乙宗。

附 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0.5.20(80)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二三六號
五三六
主 旨：為張聰明先生申請本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 地號保護區土地「旱」地目變
五三七
更為「建」疑義乙案，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年五月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號函辦理，
七 五 五一
九 五一六四
並檢陳上開函影本及附件乙宗（用畢請退還）。
- 二、本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五三六地號土地面積一九三九 三七平方公尺，所
五三四 二三 四 六七
五三七 一一八四 八九

賴福成持分 1 / 3、張聰明持 2 / 3
有權人分別屬張 聰 明 全 部，係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內
張 聰 明 全 部
「旱」地目之耕地，依本府工務局核發八 使字第二一一號使用執照及附圖
五三六
記載，上開 地號土地上建有二層建物（一層為佛殿、圖書館；二層為
五三七
佛堂），建築面積為四九一 九三平方公尺，另五三四地號土地作為六公尺
計畫道路使用，使用面積為一九五平方公尺。前經張聰明先生於七 九年七
月二 三日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天玉段一小段五三六、五三七地號兩
筆建築基地准予地目變更為「建」；另五三四地號土地，僅部分作為六公尺
計畫道路使用，未申請地目變更，案經該所於七 九年八月 五日依本處七
九年八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三八三號函訂定「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
點」（如附件）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參照使用執照暨附圖按建築物實際
坐落基地面積（即四九一 九三平方公尺）先行辦理土地分割後再辦理地目
五三六
變更。惟申請人於八 年四月二 六日再向該所提出該天玉段一小段
五三七
地號全筆土地地目變更，先予陳明。

- 三、查 鈞部七 八年 二月 四日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九四號函訂頒「辦理地
目變更注意事項」第三點僅對都市土地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
區、文教區之土地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者，得就全筆土地辦理地目變更為「建
」之規定，而對保護區之土地作為建築基地，得否全部變更為「建」地目，
則未予規定。又「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農地聲請地目變更，應以其變更使用
之行為，是不合法以為准駁之依據，如經查明有違法變更使用之事實者，並
應依法究辦」亦曾經鈞部六 五年八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六九 九一一號函
五三六
規定有案。本案本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 地號土地雖全部作為建築基
五三七
地，惟係保護區內「旱」地目之耕地，依上開鈞部函規定意旨及都市計畫分
區使用原則，似須以合法變更使用之部分（即建物實際坐落最大投影面積四
九一 九三平方公尺）申辦土地分割後，始得辦理地目變更為「建」，是以
五三六
本案本市天玉段一小段 地號土地可否依照竣工圖全部著紅色基地由土
五三七
地所有權人就全筆土地准予變更為「建」地目，因涉及法令適用疑義，謹請
核示。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藍晒圖重新繪製及訂正作業要點」（修 正案）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0.6.19(80)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九三四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年六月 三 80 府地一 字第八 三九七六一號辦理，並檢附上
開函影本乙份。

- 二、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測量等複丈作業，於完成登記程序後，請依本作業要點三(二)1.(1)規定影印成果圖乙份，函送本府工務局第二科。
-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無附件，兼復貴局八一年五月七日北市工二字第八一二一號函）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人事室（二）、第一科（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藍晒圖重新繪製及訂正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期地籍藍晒圖底圖之完整清晰，使圖、簿、地三者相符，以健全地籍管理，必須隨時訂正地籍圖、藍晒圖、藍晒底圖，並於必要時重新繪製藍晒底圖，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五一條至第二百五三條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地籍藍晒底圖重新繪製部分
 - (一)現況檢討：
 - 1.本市已完成地籍圖重測地區，均按重測圖繪製地籍藍晒底圖。
 - 2.本市已完成地籍圖重測地區，因行政區調整或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依規定調整界線而編入之土地均移繪各該地段之地籍藍晒底圖內。
 - (二)作業方法：
 - 1.地籍藍晒底圖如模糊或破損不堪使用或經地籍圖重測完竣時，均應重新繪製。
 - 2.本處各單位、各所隊為承辦公務需用地籍藍晒圖時，得向本處測量大大隊（以下簡稱測量大隊）申請晒製，測量大隊提供該項地籍藍晒圖時，應於圖上加蓋「限 單位公務使用」之戳記。
 - 3.本處以外本府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各機構需用地籍藍晒圖時，得經本處同意後轉測量大隊晒製，以供使用。
- 三、訂正地籍圖、藍晒圖部分：
 - (一)現況檢討：
 - 1.地政事務所訂正地籍圖、藍晒圖：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及地目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由承辦測量員訂正地籍圖、藍晒圖及膠片圖。
 - 2.測量大隊訂正地籍圖、藍晒圖：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及地目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 日內將測量成果圖表送交測量大隊訂正地籍藍晒底圖及地籍原圖。
 - 3.本市辦理土地複丈、地目變更或逕為分割需訂正地籍圖者，均於完成登記後，隨即辦理之。
 - 4.為應本府工務局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需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及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時，應將成果圖一份檢送該局第二科，即時更新資料。
 - (二)作業方法：
 - 1.地政事務所：
 - (1)為徹底防杜地籍圖訂正漏誤，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測量，於計算面積後，應由主管測量課核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四份，一份送申請人、一份送本處第二科，另二份附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內併移該所第三課辦理登記，於

辦竣登記時，應將其中一份加蓋「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戳記，加蓋校對人員職章，移還第二課據以訂正地籍圖、藍晒圖及膠片圖，測量員並分別於複丈原圖「訂正地籍圖」「訂正藍晒圖」欄加註日期及蓋章。第二課另影印成果圖一份函送本府工務局第二科。

- (2) 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登記案件地籍異動通知書，各地政事務所應按週送測量大隊，以資核對。
- (3) 地目變更案件，各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應填發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二份，並附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內移送該所第三課辦理登記，第三課辦竣登記時，應將其中一份加蓋「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戳記，加蓋校對人員職章，移還第二課據以訂正地籍圖、藍晒圖及膠片圖。
- (4) 逕為分割測量案件，各地政事務所第三課於辦竣分筆登記時，應將其第一份分割清冊加蓋「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戳記，加蓋核對人員職章，移該所第二課據以訂正地籍圖、藍晒圖及膠片圖。

2. 測量大隊：

- (1) 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滅失及地目變更登記案件訂正地籍原圖、藍晒底圖時，應依各地政事務所地籍異動通知書予以核對，以求正確。
- (2) 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於地目變更完畢，經本處抽查相符後，函知測量大隊訂正藍晒底圖及地籍原圖。
- (3) 逕為分割案件訂正地籍原圖、藍晒底圖時，應依樁位座標及樁位圖資料予以核對相符後辦理。

(三) 確立檢查制度：

1. 平時檢核：

- (1)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於地籍圖、藍晒圖或膠片圖經訂正並由內業檢查員按件逐筆核對相符後，移送測量大隊。
- (2) 測量大隊依各地政事務所移送圖、表資料訂正，並由測量大隊督察室核對相符後將土地複丈圖檢還各地政事務所。如有不符者，應函知各該地政事務所查明補正，各該地政事務所於釐正後，應將釐正結果通知有關單位。
- (3) 本處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抽查，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本處處長核定並依規定獎懲。

2. 年度檢核：

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五 三條規定，就該年度內土地標示變更及新登記部分辦理圖簿校對，並將校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並報本處備查，如有不符者，應詳查原因後，依規定辦理釐正，在未釐正前應予追蹤列管。

3. 總校正：

- (1) 各地政事務所每三年舉辦一次地籍圖簿總校正，並將總校正結果報本處核備及副知測量大隊。
- (2) 測量大隊就各地政事務所所送資料，每三年舉辦一次校正地籍原圖及藍晒底圖，並將總校正結果報本處核備及副知各地政事務所。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修正案)乙份,請轉知切實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6.22(80)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五七五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一年六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三一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本處為改進法院囑託各地政事務所或測量大隊(以下簡稱各所、隊)勘測案件之處理,以維人民權益與政府威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所、隊接獲法院囑託勘測公函時,應即依規定收件,並另設專簿予以列管。
- 三、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後,應即指派品德端正、經驗豐富、技術精湛之資深人員負責辦理,並依照法院所定時間提前到達現場,不得延誤。
- 四、被指派辦理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案件人員應先查明重測或重劃資料研判,並注意系爭土地曾否受理申請複丈,並查調其以前之申請案及測量原圖作為複丈之參考。
- 五、各所對於已完成重測地區實地測量時,發現有圖、簿、地及地籍調查表不符情形,應先協調測量大隊定期會勘,詳加研判並妥為處理後,再繪製成果圖函復法院。
- 六、因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案件,法院囑託以舊圖複丈時,於複丈完畢後,得將地籍調查表、調處結果資料影本,以及辦理測量情形連同成果圖一併送請法院參考。
- 七、各所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未登記建物案件,被指派人員應即查明該建物是否確未辦理登記,如已完成登記,除應依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等登記外,應將建物及查封登記情形,並檢附登記簿謄本函復法院。
- 八、辦理未登記建物勘測,應依法院人員實地指界切實辦理,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四條規定請法院人員於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
- 九、就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勘測時,應注意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記載,並依法院囑託事項辦理。
 - 、實地測量時,如法院對案情提出質疑,應先行擬具妥善處理意見,簽報該機關首長裁示後,再依規定調製成果圖,函復法院。
- 一、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若當事人未繳納規費或繳納規費不足額時,承辦人員仍應至現場依法院人員指示辦理勘測,俟當事人繳足規費後始將成果圖函送法院,若當事人經通知仍未繳納或補足規費時,應敘明處理情形函復法院。
- 二、法院囑託勘測案件,其成果圖不得核發予權利關係人或第三人。
- 三、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若法院人員屆時未到現場,亦應將經過情形函復法院,若仍須測量,請另行通知辦理。
- 四、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之成果,除依規定函復法院外,並應將有關資料圖說存檔備查。

關於本府各單位因徵收、撥用、受贈、總登記等原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辦理登繳納登記規費乙案，業奉市長批示，茲檢送原簽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6.12(80)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五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四月三日日臺內地字第九二 七五八號函辦理，兼復中山地
四 廿九 四六九六
五 一 六五七九
政事務所八 年 月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號函及大安地政事務所
六 三 六四 一
六 四 六八 九
八 年六月四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五八六九號函。
 - 二、首揭案業經專案簽奉市長本（六）月七日批示：「八 年度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辦登記案件應計徵之登記規費准予免納，其已以記帳方式辦理者，予以註銷，已繳納者，則不予退還。八 一年度起，除地政處七九年 二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七九五一號函所敘『七 九年度（含）前已公告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納登記規費』外，餘均應按土地法之規定計徵登記規費，且不得以記帳方式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以上各單位均請函轉所屬機關知照）捷運工程局、財政局、主計處、抄發本處第四科、資訊室。
- 備註：原簽（略）。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4.30 臺(80)內地字第九二 七五八號

主旨：貴處函為貴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貴府各單位辦理徵收等土地登記案件時免收登記規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八 年四月 六日北市志一字第一四二三三號函。
- 二、關於因徵收辦理土地登記，仍應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前經本部七 九年九月六日臺內地第八二八六六 號函釋在案。本案應請依上開函釋，自行核處。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9.9.6 臺(79)內地字第八二八六六 號

主旨：關於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因未編列登記規費預算，於辦理土地登記時，可否准其免納登記規費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七 九年八月 日七九地一字第 號函。
三 六九八四六
廿一 七一六 九
- 二、查土地法第七 六條第二項及第七 八條已明文列舉免納土地登記規費規定，基於子法不得抵觸母法之原則，本部爰於七 九年六月二 九日臺內地字第八一一 三五號令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時，刪除原第一百三 八條有關免納登記規費之規定。是以辦理土地登記免納登記規費之範圍，自應以土地法第七 六條第二項及第七 八條所規定者為限，而上揭法條並未包括土地徵收登記，故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辦理土地登記時，仍應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至需地機關原編預算未包括登記規費，地政機關又應

如何計收，請酌情自行核處。

檢送「研商防範不法人員利用書狀補給登記偽造證件辦理登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人事室(二)、第一科、研考負責人 80.6.4(80)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八號函

說明：依本處八一年五月二二日80北市地一第一九三七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防範不法人員利用書狀補給登記偽造證件辦理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闕絹總

五、結論：

(一)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理申請土地登記者，該代理人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委任關係欄或適當欄簽註「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以示負責。

(二)凡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登記名義人之住址已變更者，於辦理公告時應將公告副本按新舊住址同時寄送申請人。

(三)按申請人新舊住址通知之公告副本，若均無法送達申請人者，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節，俟各所有實際案例發生時，再報處處埋。又各地政事務所於審查登記案件，如發現有關證件有可疑之處應即向核發機關證其真偽。

(四)關於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條規定書狀補給登記應由申請人檢附保證書辦理乙節，查內政部於七九年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為配合社會經濟情況之需要，解決民眾實際問題，據以修正第一百二條規定為申請人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辦理書狀補給登記，且中山地政事務所之建議事項亦經本處報奉內政部八一年四月一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三四九號函核復「留供研修土地登記規則參考」，故應無再報部之必要，是以在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如申請人檢附切結書申辦書狀補給登記仍應受理。

(五)請一科重新修訂本處七一年一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五七八號函訂定之「臺北市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

六、散會。

內政部八一年六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九三二六八四號函釋複代理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得否由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一代為領件疑義乙案茲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6.26(80)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五五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六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九三二六八四號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6.21 臺(80)內地字第九三二六八四號

主旨：複代理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得否由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一代為領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年五月 日八 地一字第五七四五六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年六月 二日法 80 律 八七七二號函以：「按代理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被代理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其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的行為（參看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於複代理，我國民法並未設有明文規定，揆其性質，仍屬代理權授與之一種。解釋上，如經本人同意或另有特別約定，代理人可為本人選任複代理人，而複代理人所為之代理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至代理人與本人間之代理關係，並不因有複代理而消滅。故本件如對代理權未設特別限制，複代理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得准由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一代為領件。」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訂定臺北市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收費基準，公告週知。

臺北市府 公告

80.5.9 八 府工都字第八 二九九二七號

依據：內政部 78.4.17. 臺內營字第六八 八一六號令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本府測釘之都市計畫樁有錯誤時，應於樁位公告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申請複測，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預申
繳請
複測
費用
理由
：：
（繳
費標
準另
行訂
定）

樁複申 號測請	人 請 申	中	，	茲	請臺
		華	特	對	書北
樁	姓	民	依		市
位	名	國	此	都	土
所	年		市	計	地
在	齡		計	畫	權
地	地		畫	樁	利
			測	測	關
樁			定	都	係
位			及	市	人
座			管	公	申
落			理	道	請
地			辦	共	複
地			法	地	測
號			一	使	都
			之	設	市
地			規	用	計
號	四	址	定	施	畫
		年		分	樁
		申		區	測
		請		留	都
				界	市
				地	計
				心	畫
				界	樁
				樁	申
				界	
				樁	
				樁	
				認	

權利人姓名	鄰	電	人	，	為
住	鄰	話		請	測
接		簽	月	予	釘
				複	有
				測	誤
址	地				
				簽	
備				章	
註					
		章	日		

二、申請都市計畫樁複測時，由申請人向該處繳納複測費，第一點按工資單價新臺幣二、二 元計算，第三點以上之樁位每點一、五 元累計。如經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有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或投資人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租賃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市有土地，請依行政院核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法規委員會 80.6.3 八 府財四字第 八 三二四六二號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八 年五月 七日臺八 財一五九二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以前開函釋復，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第(一)(二)兩點及第三點所列甲案辦理。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將其建築基地出租於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併使用或出租於經核准獎勵投資公共設施用地之投資人建築時，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依法辦理出租。
- 三、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及內政部七 九年 月廿七日臺(79)內地字第八四 七 四號函影本各乙份，請依規定辦理。

附 件(一)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80.5.17 臺八 財字第一五九二八號

主 旨：所報關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或投資人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租賃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市有土地，涉及土地處分行為，滋生法規之適用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一)(二)兩點及第三點所列甲案辦理。

說 明：

- 一、復七 九年六月二 一日七九府財四字第 七九 三六二一四號函。
- 二、內政部七 九年 月二 七日臺(七九)內地字第八四 七 四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敘明已有副本分送，茲不另抄附。

附 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9.10.27 臺七 九內地字第八四 七 四號

主旨：奉交議臺北市政府函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或投資人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租賃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市有土地，涉及土地處分滋生法規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七九年七月七日臺財庫字第七九五二四二號函移來貴處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臺財字第二九四九二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法務部（未派員）省市政府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現行省市政府所訂省市有財產管理規規則，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省（市）有非公用畸零地及投資人依獎勵投資公共設施有關辦法租賃公共設施用地內省（市）有土地，各有其處理規定，以該等管理規則係經省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同意，仍應依該等管理規則辦理。
 - （二）省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將其經管基地出租建築房屋，如其租賃契約敘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承租人建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以租賃契約作為建築法第三條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毋庸另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省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將其建築基地出租於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併使用，或出租於經核准獎勵投資公共設施用地之投資人建築時，其所定之租賃契約應否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辦理乙節，有甲、乙兩案報請行政院核裁：
 1. 甲案（應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辦理）：按本案前經內政部於六五年間會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省市政府獲致結論略以：「嗣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倘計畫將經管基地出租建築房屋者，應依土地法第二五條或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依法辦理出租」，並以六五年八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六九二二一號函（載內政部地政去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三五二頁）請有關機關查照，本案仍應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
 2. 乙案（租地建築房屋租賃契約期間累計未滿年者，免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辦理）省市政府意見：按土地法第二五條將公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分別列舉顯見未滿年之租賃、毋需民意機關之同意及行政院之核准。至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雖有租地建屋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個月內會同辦理地上權登記之規定，惟如承租人未請求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設定地上權，公有土地管機關自得不設定地上權，且如需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辦理，於實務上目前送請議會同意案件因受議會會期限限制，每曠費時日，影響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合併建築使用，或影響獎勵投資公共設施用地之投資人依投資計畫使用，有礙公有土地之利用，故應免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辦理。

「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業經內政部八五年五月一日臺(80)內地字第九二一六三一號令修正發布，檢附該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80.6.22(80)府地二字第八 三六五二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五年五月一日臺(80)內地字第九二一六三二號函辦理。

- 二、有關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委員，本府指派莊秘書長志英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財政局、工務局、建設局及地政處。

備註：「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見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轉頒行政院為加速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及分層負責原則，各機關今後購、租電腦設備遇有爭議而屬技術規範需要鑑定時，一般案件由各主管機關（中央各部、會及省、市政府）負責，如系跨部會之大型資訊系統則應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提出具體主張，再報行政院交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審理。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0.6.4 八 府主資字第八 三二六六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80.5.17 臺(80)速授審字第 六九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 年五月 七日臺(80)速授審字第 六九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主旨：為加速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及分層負責原則，各機關今後購、租電腦設備遇有爭議而屬技術規範需要鑑定時，一般案件由各主管機關（中央各部、會及省、臺北市府）負責，如系跨部會之大型資訊系統則應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提出具體主張，再報行政院交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審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檢送民國八 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0.5.30 八 主四字第五 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總指數(一)

八十年三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 1949 6月 JUNE	4890.4 3239.6	民國53年1964	259.5	民國57年1968	254.1	民國61年1972	237.4
民國39年 1950	1206.9	1月 JAN.	256.5	1月 JAN.	258.8	1月 JAN.	240.9
民國40年 1951	726.4	2月 FEB.	253.1	2月 FEB.	258.1	2月 FEB.	239.5
民國41年 1952	590.1	3月 MAR.	253.3	3月 MAR.	258.4	3月 MAR.	240.2
民國42年 1953	542.4	4月 APR.	260.0	4月 APR.	255.6	4月 APR.	239.9
民國43年 1954	530.0	5月 MAY.	260.2	5月 MAY.	255.2	5月 MAY.	239.7
民國44年 1955	464.7	6月 JUNE.	263.0	6月 JUNE.	255.4	6月 JUNE.	249.7
民國45年 1956	412.2	7月 JULY.	263.9	7月 JULY.	252.8	7月 JULY.	240.4
民國46年 1957	384.4	8月 AUG.	263.4	8月 AUG.	250.7	8月 AUG.	237.1
民國47年 1958	379.1	9月 SEPT.	257.7	9月 SEPT.	250.1	9月 SEPT.	236.2
民國48年 1959	343.0	10月 OCT.	256.5	10月 OCT.	249.3	10月 OCT.	235.4
民國49年 1960	301.2	11月 NOV.	261.6	11月 NOV.	251.8	11月 NOV.	232.9
		12月 DEC.	266.3	12月 DEC.	253.7	12月 DEC.	227.1
民國50年 1961	291.8	民國54年1965	272.2	民國58年1969	254.7	民國62年1973	193.2
1月 JAN.	293.4	1月 JAN.	266.5	1月 JAN.	253.0	1月 JAN.	217.8
2月 FEB.	290.9	2月 FEB.	272.4	2月 FEB.	255.2	2月 FEB.	212.3
3月 MAR.	293.9	3月 MAR.	270.5	3月 MAR.	256.3	3月 MAR.	210.3
4月 APR.	296.4	4月 APR.	272.4	4月 APR.	259.2	4月 APR.	210.6
5月 MAY.	294.5	5月 MAY.	277.0	5月 MAY.	260.1	5月 MAY.	208.9
6月 JUNE.	295.0	6月 JUNE.	276.1	6月 JUNE.	259.2	6月 JUNE.	204.7
7月 JULY.	296.2	7月 JULY.	273.9	7月 JULY.	259.8	7月 JULY.	198.6
8月 AUG.	290.3	8月 AUG.	273.6	8月 AUG.	257.0	8月 AUG.	190.0
9月 SEPT.	286.1	9月 SEPT.	274.3	9月 SEPT.	256.2	9月 SEPT.	181.6
10月 OCT.	285.8	10月 OCT.	270.6	10月 OCT.	246.9	10月 OCT.	174.1
11月 NOV.	287.7	11月 NOV.	268.9	11月 NOV.	245.1	11月 NOV.	169.3
12月 DEC.	291.6	12月 DEC.	270.6	12月 DEC.	249.8	12月 DEC.	161.8
民國51年 1962	283.2	民國55年1966	268.2	民國59年1970	248.0	民國63年1974	137.4
1月 JAN.	289.1	1月 JAN.	271.7	1月 JAN.	250.2	1月 JAN.	143.3
2月 FEB.	288.0	2月 FEB.	273.0	2月 FEB.	249.9	2月 FEB.	126.9
3月 MAR.	289.9	3月 MAR.	275.4	3月 MAR.	248.6	3月 MAR.	129.2
4月 APR.	289.1	4月 APR.	272.1	4月 APR.	246.3	4月 APR.	133.2
5月 MAY.	283.0	5月 MAY.	275.8	5月 MAY.	247.1	5月 MAY.	135.6
6月 JUNE.	285.0	6月 JUNE.	272.6	6月 JUNE.	248.6	6月 JUNE.	137.1
7月 JULY.	288.0	7月 JULY.	269.7	7月 JULY.	248.6	7月 JULY.	138.4
8月 AUG.	287.7	8月 AUG.	268.5	8月 AUG.	246.7	8月 AUG.	138.6
9月 SEPT.	281.2	9月 SEPT.	257.8	9月 SEPT.	246.8	9月 SEPT.	139.8
10月 OCT.	273.9	10月 OCT.	258.1	10月 OCT.	247.5	10月 OCT.	141.8
11月 NOV.	271.2	11月 NOV.	261.4	11月 NOV.	246.9	11月 NOV.	144.0
12月 DEC.	273.9	12月 DEC.	264.7	12月 DEC.	248.9	12月 DEC.	144.1
民國52年 1963	266.0	民國56年1967	261.6	民國60年1971	247.9	民國64年1975	144.8
1月 JAN.	271.6	1月 JAN.	264.6	1月 JAN.	248.1	1月 JAN.	144.7
2月 FEB.	272.0	2月 FEB.	260.4	2月 FEB.	248.2	2月 FEB.	145.7
3月 MAR.	268.0	3月 MAR.	261.2	3月 MAR.	248.8	3月 MAR.	146.0
4月 APR.	266.5	4月 APR.	262.5	4月 APR.	249.2	4月 APR.	145.8
5月 MAY.	269.7	5月 MAY.	263.6	5月 MAY.	249.6	5月 MAY.	145.6
6月 JUNE.	269.1	6月 JUNE.	264.8	6月 JUNE.	251.0	6月 JUNE.	144.3
7月 JULY.	269.0	7月 JULY.	262.3	7月 JULY.	251.3	7月 JULY.	144.8
8月 AUG.	268.8	8月 AUG.	264.8	8月 AUG.	249.0	8月 AUG.	144.2
9月 SEPT.	260.0	9月 SEPT.	260.3	9月 SEPT.	248.2	9月 SEPT.	144.3
10月 OCT.	259.5	10月 OCT.	258.5	10月 OCT.	245.4	10月 OCT.	143.3
11月 NOV.	259.2	11月 NOV.	259.4	11月 NOV.	243.7	11月 NOV.	143.7
12月 DEC.	259.5	12月 DEC.	257.6	12月 DEC.	243.1	12月 DEC.	145.0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總指數(二)

八十年三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5年 1976	140.9	民國69年1980	95.7	民國73年1984	89.7	民國77年1988	100.1
1月 JAN.	142.4	1月 JAN.	101.7	1月 JAN.	89.9	1月 JAN.	101.8
2月 FEB.	141.9	2月 FEB.	100.3	2月 FEB.	89.8	2月 FEB.	101.4
3月 MAR.	141.5	3月 MAR.	99.7	3月 MAR.	89.5	3月 MAR.	101.7
4月 APR.	141.0	4月 APR.	98.9	4月 APR.	89.4	4月 APR.	101.3
5月 MAY.	141.2	5月 MAY.	96.5	5月 MAY.	89.1	5月 MAY.	100.4
6月 JUNE.	141.2	6月 JUNE.	95.2	6月 JUNE.	88.9	6月 JUNE.	99.7
7月 JULY.	140.5	7月 JULY.	94.8	7月 JULY.	89.3	7月 JULY.	99.3
8月 AUG.	139.9	8月 AUG.	94.3	8月 AUG.	99.8	8月 AUG.	98.9
9月 SEPT.	140.1	9月 SEPT.	93.7	9月 SEPT.	90.0	9月 SEPT.	98.9
10月 OCT.	140.7	10月 OCT.	92.0	10月 OCT.	90.1	10月 OCT.	98.8
11月 NOV.	140.6	11月 NOV.	91.7	11月 NOV.	90.3	11月 NOV.	99.5
12月 DEC.	139.6	12月 DEC.	91.1	12月 DEC.	90.5	12月 DEC.	99.2
民國66年 1977	137.1	民國70年1981	88.9	民國74年1985	92.1	民國78年1989	100.4
1月 JAN.	138.4	1月 JAN.	90.0	1月 JAN.	90.8	1月 JAN.	99.4
2月 FEB.	137.8	2月 FEB.	89.4	2月 FEB.	91.2	2月 FEB.	99.1
3月 MAR.	137.4	3月 MAR.	88.8	3月 MAR.	91.3	3月 MAR.	98.5
4月 APR.	137.1	4月 APR.	88.6	4月 APR.	91.5	4月 APR.	98.3
5月 MAY.	137.1	5月 MAY.	88.8	5月 MAY.	91.7	5月 MAY.	99.8
6月 JUNE.	136.3	6月 JUNE.	89.0	6月 JUNE.	92.3	6月 JUNE.	99.9
7月 JULY.	136.3	7月 JULY.	89.3	7月 JULY.	92.4	7月 JULY.	100.6
8月 AUG.	135.5	8月 AUG.	88.6	8月 AUG.	92.5	8月 AUG.	101.2
9月 SEPT.	136.5	9月 SEPT.	88.4	9月 SEPT.	92.5	9月 SEPT.	101.6
10月 OCT.	137.0	10月 OCT.	88.7	10月 OCT.	92.8	10月 OCT.	102.0
11月 NOV.	138.1	11月 NOV.	88.9	11月 NOV.	93.0	11月 NOV.	102.6
12月 DEC.	137.7	12月 DEC.	88.8	12月 DEC.	93.3	12月 DEC.	102.8
民國67年 1978	132.4	民國71年1982	89.1	民國75年1986	95.3	民國79年1990	101.1
1月 JAN.	136.3	1月 JAN.	89.2	1月 JAN.	93.8	1月 JAN.	102.8
2月 FEB.	135.8	2月 FEB.	89.1	2月 FEB.	94.6	2月 FEB.	103.1
3月 MAR.	135.7	3月 MAR.	89.1	3月 MAR.	95.3	3月 MAR.	102.8
4月 APR.	134.4	4月 APR.	89.9	4月 APR.	94.4	4月 APR.	102.8
5月 MAY.	133.1	5月 MAY.	88.6	5月 MAY.	94.6	5月 MAY.	102.1
6月 JUNE.	132.9	6月 JUNE.	89.8	6月 JUNE.	95.2	6月 JUNE.	101.5
7月 JULY.	132.9	7月 JULY.	89.2	7月 JULY.	95.4	7月 JULY.	101.6
8月 AUG.	132.3	8月 AUG.	89.8	8月 AUG.	95.5	8月 AUG.	100.2
9月 SEPT.	131.3	9月 SEPT.	89.1	9月 SEPT.	95.8	9月 SEPT.	98.7
10月 OCT.	130.2	10月 OCT.	89.4	10月 OCT.	96.1	10月 OCT.	98.7
11月 NOV.	127.8	11月 NOV.	89.2	11月 NOV.	96.4	11月 NOV.	99.1
12月 DEC.	127.0	12月 DEC.	89.5	12月 DEC.	96.4	12月 DEC.	99.5
民國68年 1979	116.3	民國72年1983	90.2	民國76年1987	98.5	民國80年1991	
1月 JAN.	126.1	1月 JAN.	90.0	1月 JAN.	97.0	1月 JAN.	99.4
2月 FEB.	125.0	2月 FEB.	90.0	2月 FEB.	97.2	2月 FEB.	99.7
3月 MAR.	122.4	3月 MAR.	90.5	3月 MAR.	97.4	3月 MAR.	100.0
4月 APR.	119.3	4月 APR.	90.3	4月 APR.	97.7	4月 APR.	
5月 MAY.	118.0	5月 MAY.	90.5	5月 MAY.	97.7	5月 MAY.	
6月 JUNE.	117.1	6月 JUNE.	90.2	6月 JUNE.	98.7	6月 JUNE.	
7月 JULY.	113.7	7月 JULY.	90.3	7月 JULY.	98.5	7月 JULY.	
8月 AUG.	112.6	8月 AUG.	90.0	8月 AUG.	98.8	8月 AUG.	
9月 SEPT.	112.3	9月 SEPT.	90.0	9月 SEPT.	99.3	9月 SEPT.	
10月 OCT.	111.9	10月 OCT.	90.0	10月 OCT.	99.8	10月 OCT.	
11月 NOV.	111.8	11月 NOV.	89.9	11月 NOV.	99.6	11月 NOV.	
12月 DEC.	108.6	12月 DEC.	90.0	12月 DEC.	100.3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英林貞卿君因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業經行政法院八 年度判字第
六八五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0.6.4(80)北市地一字第二 五一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五月廿九日臺(80)內訴字第九三 四四九號函辦理。

附件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八 年 度 判 字 第 六 八 五 號

再 審 原 告 英 林 貞 卿

住 臺 北 市 民 生 東 路 七 八 一 巷 六 弄 一 六 一 號

訴訟代理人 英紹唐 住同右

再審被告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年三月八日八 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申請就其被繼承人林篤衷遺產即坐落臺北市橋北段三小段五九五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以彼等七位繼承人名義辦理分別共有繼承登記。為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 77.8.29、77.10.3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五一 二、一七 二二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後，再審原告又迭向該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申請，亦分為該所 78.3.23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九四三號函及該處以 78.5.5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一號函駁回，仍不服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提起再訴願，案經內政部 79.6.2 臺(79)內訴字第八 四一五五號再訴決定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另關於請求退還繼承罰款部分之再訴願駁回。原決定機關乃就撤銷部分重為決定予以駁回，再審原告就內政部駁回退還繼承罰款部分及原決定機關 79.7.6 府訴字第七九 三二一九七號訴願決定部分，均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復予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七 九年度判字第一九三五號判決駁回，嗣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復經本院八 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判決駁回各在案。戡再審原告又對原判決以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原因，提起再審之訴，其再審意旨略謂：一、本件申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林篤衷之遺產，繼承人之一林偉卿雖未於繼承登記申請書蓋章，亦不影響分別共有之登記，自得適用內政部 70.3.23 七 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號函辦理，再審被告機關以未經繼承人全體同意，於已准予退回駁罰後仍曲解應申請為共同共有登記，不無就其基礎事實有所誤認，其駁回於適用法規難無違誤。二、再審被告機關 77.8.9 通知補工文件，於公文程式條例規定不合，其 77.10.3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二 二二號處分據以駁回再審原告之聲請登記，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九 七號解釋，再審原告自不受其拘束。三、再審原告於七 七年 一月廿一日繳納駁罰三二 一四元而重新申請繼承登記，應依內政部 70.3.23 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號函釋准予分別共有登記，而再審被告機關曲解再審原告係七 八年三月 五日重新申請登記，而引用尚未生效之 78.3.15 臺(78)內地字第六八二七七二號函釋核駁，顯有違中共法規標準法第二 二條第二、三項之規定，請判決廢棄鈞院八 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判決，並將一再訴願及原處分均撤銷，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本件再審原告申辦遺產繼承登記事件，經再審被告機關駁回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七 九年度判字第一九三五號判決駁回，嗣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復經本院八 年度判字第三四四號判決（以下稱原判決）駁回各在案，茲再審原告又以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查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於民國 九年 二月廿六日公布施行之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及第一千一百六 七條規定：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而於民國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保留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而刪除第一千一百六 七條規定，依此，遺產之繼承，其繼承人有數人時，遺產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其遺產繼承登記，應登記為各繼承人共同共有，若申請遺產分割登記，則應依照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規定，應得各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人）全部之同意，始得為之。內政部 70.3.23 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號函釋，既因民法第一千一百六 七條規定刪除而法源失所依據，遂有同部 78.3.15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七七二號函停止上開函釋之適用。本件再審原告與案外人林雄

卿、林傳卿、林彥卿、林顯卿、林衍卿、蔡林淑卿聲請辦理被繼承人林篤衷之遺產，依其繼承登記聲請書記載，繼承發生日期七 五年 月二日，在民法有關繼承於七 四年六月三日條正公布施行之後，揆諸前述法條說明，該遺產繼承登記應登記遺產為各繼承人全部公同共有，再審原告未徵得全體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之同意逕行聲請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登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援用內政部 78.3.15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七七二號函亦無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 二條第二、三項之規定。又再審被告機關 77.8.9 之補正通知，核與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並無違背，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九 七號解釋亦無抵觸，況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並無主張，顯逾再審期間。至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條之規定，係於分別共有之土地始有其適用，再審原告執之主張，顯有誤解。綜上，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核與法並無違誤。再審原告遽行提起再審之訴，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顯難謂有再審理由，應逕予駁回。再審原告於再審訴狀列林雄卿、林偉卿、林彥卿、林顯卿、林衍卿、蔡林淑卿為參加人，惟未據簽名或蓋章，顯未經彼等同意，於法不合，固不列彼等為參加人，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入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行政院決定書

80.3.12 臺八 訴字第八八 一號

再訴願人：謝 清 朝君	住：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大平路三號
謝 魯君	住：高雄市前鎮區明義里福民街四 八巷四號
簡 簡 壽君	住：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永和街一號
謝 英 進君	住：同右
謝 伍 村君	住：同右

再訴願

：謝 清 朝君 住：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大平路三號

代表人

再訴願人等因申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不服內政部臺(79)內訴字第八二 七九四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高雄市政府為興辦高坪特定區第一期開發工程，需用再訴願人等所有座落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段一九九、一九九之一一、一九九之一二地號土地及其地上改良物，報經本院以七 八年三月 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 六七號函核准區段徵收，交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七 八年六月三 日高市地政一三四一 號函公告。嗣再訴願人等就地上物補償部分，以其所有房屋拆除後將無處居住，應自房屋動工拆除前一個月起至分配土地建造其房屋完工日止之期間內，發給房屋租住費，以利棲身；又房屋基地部分，曾以填土加造地基工程，及因種植果樹，曾施予填土、改良土壤之土地約四、 立方公尺，均應提高發給補償費云云，向高雄市政府各有關單位提出陳情，經該府工務局以七 八年九月 八日七 八高市工務市字第二四七六五號函、該府七 九年三月二日七 九高市府工市字第五八八七號函、七 九年四月 二日七 九高市府工市字第八七五四號函否准所請後，再訴願人等乃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以渠等既因土地拆遷補償等問題提出訴願，在訴願決定未確定前，為避免現場物證被破壞，確保現狀以利各月關機關勘驗云云，於七 九年五月一日依訴願法第二 三條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案經該府於七 九年六月一日以七 九高市府工市第一四一六四號函復，略以依訴願法第二 二條前段之規

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等語。再訴願人等乃據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該部訴願決定以高雄市政府認系爭土地及地上物有關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之發放，均依法定標準、法定程序辦理，不因提起訴願與否而影其正常作業，乃本於職權，認無必要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等除執行前詞外，並以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本件高雄市政府並未依法定標準及法定程序辦理補償，則在補償事件未經行政救濟確定前，應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但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訴願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為訴願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本件再訴願人等以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件工繫屬於內政部，為確保現狀以利勘驗，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停止執行，惟該函並未敘明究係申請停止執行土地徵收處分抑或停止執行土地改良物補償之處分。按本件土地徵收之處分機關為本院，而土地改良物補償事項則屬市縣地政機關之職權，高雄市政府既非相關事件之原處分機關，亦未受理再訴願人等因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件之訴願案，且未究明再訴願人等申請之本旨，逕以七九高市府工市字第一四一六四號函否准所請，容有未妥，原決定予以維持，亦欠斟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高雄市政府究明後，另為適當之處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